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 611 号金盛科技园 8 号楼 2 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楼金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1,988,93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8,166,667 股的 66.55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

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3,2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8,166,667 股的 39.93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8,788,9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8,166,667 股的 26.615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2,388,9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8,166,667 股的 29.94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6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8,166,667 股的 3.32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8,788,9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8,166,667 股的 26.6153%。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 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8、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刊登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的起止时间为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由征集人针对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在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期间，无征集对象委托征集人独立董事任成进行投票。

二、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楼金芳女士、邵春能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且邵春能先生为股东杭州跃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跃祥”）、杭州百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百君”）和杭州福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福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楼金芳女士、邵春能先生、杭州跃祥、杭州百君、杭州福钰为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400,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3,497,7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85%；反对 9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297,7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184%；反对 9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楼金芳女士、邵春能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且邵春能先生为股东杭州跃祥、杭州百君、杭州福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楼金芳女士、邵春能先生、杭州跃祥、杭州百君、杭州福钰为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400,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3,497,7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85%；反对 9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297,7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184%；反对 9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楼金芳女士、邵春能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且邵春能先生为股东杭州跃祥、杭州百君、杭州福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楼金芳女士、邵春能先生、杭州跃祥、杭州百君、杭州福钰为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400,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3,497,7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85%；反对 7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4%；弃权 1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1,897,7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3%；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9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1,914,2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2%；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7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1,988,4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唐申秋、侯为满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

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